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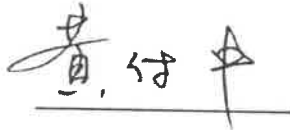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保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国新先生、胡春有先生、卫继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管强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洪利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付中

朱兰萍

马亚红

2022年4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付中



朱兰萍

马亚红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 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付中

朱兰萍



马亚红

2022年4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